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173號

原告 鄭仁燠 (地址詳卷)

被告 陳玉玟 (地址詳卷)

上列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112年度原金訴字第98號)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(在刑事訴訟係告訴人)向檢察官提出告訴，檢察官以同一案件已經起訴，認該告訴部分之事實，為起訴效力所及，出具移送併辦意旨書移送法院併辦，而告訴人於刑事訴訟審理中，對於該案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(在附帶民事訴訟係原告)。法院審理結果，認移送併辦部分與起訴部分，無裁判上一罪關係，而予退併辦。此時關於附帶民事訴訟，如原告未聲請將之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法院即應以其起訴不合法判決駁回(最高法院107年度台附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371號、第11317號、第14715號起訴之案件，固經本院以112年度原金訴字第98號判決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原上訴字第139號判決有罪在案，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0440號移送併辦部分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認與前開起訴部分不具事實上或裁判上一罪關係，非起訴效力所及，而退回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向本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；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

01 回。

02 三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04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佳宏

05 法官 陳藝文

06 法官 葉宇修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1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趙芳媿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14 附件：原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